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表决截至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 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兴化化工持有江阴市亚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债权进行核销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债权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核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议案 1、2 属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畴，无需再次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1日